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王宣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F7239@ntpc.gov.tw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225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請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辦理事項相關宣導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59690號函（詳附件）辦理。

二、請貴會向會員宣導轉知項目如下：

（一）有關本市建築物做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之通風。

（二）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做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馮北麟

秘書蔡明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巧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carache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3-01.pdf、
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4-01.pdf)

主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請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如附件1）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於114年1月10日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有關「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實施項目如下：
 - （一）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
 - （二）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
 -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

黃俊皓

工務局



1131148271

(2024/06/12)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四、另按旨揭計畫陸、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13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旨揭計畫附件2「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於114年1月10日前，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13/06/12 15:36